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13/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3 月 25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4 月 2 日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4 月 2 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豁免就決議案所須作的預告，並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

議決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附表 2 第 1 部 —

- (a) 在第 1(b)段中，廢除“\$175”而代以“\$200”；
- (b) 在第 2(b)段中，廢除“\$175”而代以“\$200”；
- (c) 在第 3 段中，廢除“\$175”而代以“\$280”。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通過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40 條
提出決議案時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女士：

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2. 首先我要感謝丁午壽議員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這項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40 條提出的決議期間給予我們的支持。

3.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修訂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可獲索還醫療費用的每天最高限額。根據該條例，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因肺塵病接受醫治，可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索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就門診或住院治療，所索還的醫療費不可超越每天最高限額。現時的限額是從 1998 年 8 月起實施。

4. 一如《僱員補償條例》的情況，因為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公營診所及醫院收費的調高，目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訂定可索還的醫療費最高水平亦需相應提高。因此，我們建議住院或門診治療的每天最高限額由 175 元調高至 200 元，而同日須同時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的每天最高限額調高至 280 元。若決議獲得通過，將會在 4 月 4 日在憲報公告，而經調整後的限額將於該日生效。

5. 這項建議得到了審議本決議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支持。我謹請議員通過動議。

6.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 完 -